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只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旨在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且不應詮釋為收購或出售任何證券之勸誘或鼓勵。尤其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進行任何證券銷售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旨在邀請或招攬要約以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一份招股章程、通告、通函、冊子、廣告或其他文件。此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構成該等勸誘。



## C C Land Holdings Limited

### 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ccland.com.hk](http://www.ccland.com.hk)

(股份代號：1224)

#### 公告

#### 分拆建議及包裝業務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獨立上市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及記錄日期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2月29日、2012年3月2日及2012年5月25日的公告。

於2011年12月29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呈交一份有關分拆建議的建議。於2012年5月11日，聯交所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分拆建議。

按《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要求，目前預期如進行分拆建議，本公司將充分考慮股東的權益，並通過分派及優先發售給予合資格股東享有保證獲發確利達股份的權利。董事會已決定將2012年6月22日（星期五）訂為記錄日期。

根據分拆建議確利達股份的上市建議，以及分拆建議的最終架構要視乎（其中包括）可否獲授上市批准及董事會的最終決定才可以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不能保證分拆建議，及因此而有的分派及優先發售會進行，而即使會進行亦不能保證會於何時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2月29日、2012年3月2日及2012年5月25日的公告。

於2011年12月29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呈交一份有關分拆建議的建議。於2012年5月11日，聯交所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分拆建議。

按《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要求，目前預期如進行分拆建議，本公司將充分考慮股東的權益，並通過分派及優先發售給予合資格股東享有保證獲發確利達股份的權利。董事會已決定將2012年6月22日（星期五）訂為記錄日期。

因此，本公司將於2012年6月21日（星期四）及2012年6月22日（星期五）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便釐定股東享有分派及優先發售權利的資格。於此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享有分派及優先發售權利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2年6月20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目前預期，各合資格股東按分派將會有權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20股股份的完整倍數可獲分派一股確利達股份，除外股東將收取相等於由本公司代表彼等於確利達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於公開市場按當其時的市價出售彼等原應按分派有權獲發的確利達股份而所取得款項淨額的現金，及按優先發售，各合資格股東將會有權按保證基準享有彼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300股股份的完整倍數以有關發售價可認購一股確利達股份。由於分拆建議的詳情（包括分派及優先發售、上述應得權利的基準及預期時間表）尚未落實，並且可能會改變，及董事會可能訂定其他日期為記錄日期以便釐定可享有分派及優先發售的權利，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的公告。

**根據分拆建議確利達股份的上市建議，以及分拆建議的最終架構要視乎（其中包括）可否獲授上市批准及董事會的最終決定才可以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不能保證分拆建議，及因此而有的分派及優先發售會進行，而即使會進行亦不能保證會於何時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分派」	指	本公司可能以實物分派確利達股份及/或以現金支付形式向股東派付特別中期股息，有關詳情須待（其中包括）董事會最終決定
「除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管轄範圍的股東，經董事作出查詢後及根據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基於相關地區法律的法定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其轉讓或發行確利達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之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批准」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給予確利達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的批准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優先發售」	指	在分拆建議按保證基準下可能給予合資格股東優先發售以認購確利達股份，有關詳情須待（其中包括）董事會最終決定
「分拆建議」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 2012 年 3 月 2 日的公告所述的分拆建議及將確利達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確利達股份」	指	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分拆建議下的建議上市載體）的股份
「記錄日期」	指	由董事會訂定的記錄日期以便釐定合資格股東享有分派及優先發售的權利，即現訂 2012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林孝文**

香港，2012年6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松橋先生、林孝文醫生、曾維才先生、林曉露先生、梁振昌先生、梁偉輝先生及潘浩怡女士；非執行董事王溢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先生、梁宇銘先生及黃龍德博士。